

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

填表日期：2020年3月18日

(一) 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拱北水质净化厂		组织机构代码	91440400747097250F
	法定代表人	周赞民		联系方式	0756-8114133
	生产地址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昌盛路112号			
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营，污水水质检测与分析。 产品：处理后污水。 规模：三期：8万吨/天，改扩一期：5.5万吨/天，四期：7万吨/天。			
(二) 排污信息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化学需氧量 (COD) 氨氮、	排放方式	连续排放	
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废水：3个（三期污水排放口、改扩一期污水排放口、四期污水排放口）；	排放浓度	1、三期和改扩一期：COD：≤60mg/L； 氨氮：≤8mg/L； 2、四期：COD：≤40mg/L； 氨氮：≤5mg/L；	
	排放总量 (t/a)	化学需氧量：≤3584.3； 氨氮：≤600.79	超标情况 核定的排放总量	无 2019年：化学需氧量：963吨 氨氮：47.7吨	
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1、三期和改扩一期出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B标准；扩建项目（拱北四期）出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。			
(三)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	建设情况	三期污水处理项目、改扩一期污水处理项目、扩建工程（四期）污水处理项目		运行情况	正常
(四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	1、粤环建字【1998】135号《关于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稿)的批复》； 2、珠环建[2007]259号《关于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； 3、珠香环建字[2013]14号《关于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。		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排污许可证(编号：91440400747097250F001X)
(五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已编制完成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拱北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珠海市环保局进行备案，备案编号440402-2018-044-L				
(六)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(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)	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拱北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》，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(http://123.127.175.61:6375/eap/Login.action) 公布。				
(七)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	在《珠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》(http://219.131.199.90:8501/Portal/Login.aspx) 上传实时监测数据。				